

赣市府办字〔2023〕99号

##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降低企业用能成本的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市属、驻市各单位：

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用能成本的若干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2023年12月1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 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用能成本的若干措施

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帮助企业有效降低用能成本，结合实际提出以下措施。

## 一、进一步降低用电成本

1. 提升“获得电力”营商环境。进一步压减办电时间，低压、10千伏、35千伏及涉电接入工程行政审批时间分别压减到5个、7个、10个工作日以内；进一步提高办电便利度，到2023年底，实现线上办电率达到95%以上；进一步降低办电成本，严格执行《赣州市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实施办法》（赣市发改价管字〔2022〕310号）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电力外线接入工程实行“零成本”；进一步提升供电质量，2023年底，全市城乡一体化用户平均停电时间进一步压减8%以上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行政审批局、市住建局、国网赣州供电公司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赣州经开区、蓉江新区管委会〕

2. 延续优化工业企业电价补贴政策。《赣州市工业企业电价补贴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（赣市府字〔2019〕108号）政策再延续2年至2025年。其中，补贴上限调整为“年纳税额100万元（含）至500万元的企业补贴上限为100万元；年纳税额500万元（含）至1000万元的企业补贴上限为110万元；年纳税额1000万元（含）至5000万元的企业补贴上限为130万元；年纳税额50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企业补贴上限为150万元”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

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、市税务局、国网赣州供电公司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赣州经开区、蓉江新区管委会]

3. 推广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。鼓励支持有条件、有意愿的企业利用厂房屋顶及附属设施，特别是园区平台公司要充分利用其所属的园区标准厂房，采取“自发自用，余额上网”模式，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。严格按照省下达目标任务，力争到2024年省级以上开发区内80%以上符合条件的企业屋顶资源建设光伏发电项目。加强配电网升级改造，进一步提高光伏发电项目的并网消纳能力，重点保障具备条件、符合要求的已建成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优先接入电网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国网赣州供电公司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赣州经开区、蓉江新区管委会〕

4. 支持企业自建变电站。积极争取有利于电力资源合理利用、可靠供电的企业自建变电站外部供电线路工程纳入省级电网规划，并加快实施。〔责任单位：国网赣州供电公司、市发展改革委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赣州经开区、蓉江新区管委会〕

5. 开展电压暂降综合治理。供电企业定期组织开展电压暂降综合治理专项行动，针对发生电压暂降而导致设备停运的企业，开展电网侧、用户侧、政企联动等方面的综合治理，一企一策，为企业精准解难。〔责任单位：国网赣州供电公司、市发展改革委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赣州经开区、蓉江新区管委会〕

6. 鼓励用户侧储能电站建设。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，支持工商业企业、产业园区等配建新型储能电站，优先安排项目

用地，依法依规办理用地、环评、节能审查各环节手续。积极支持本土储能企业参与用户侧储能电站建设，为工业企业提供多种用户侧储能选择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行政审批局、市工信局、国网赣州供电公司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赣州经开区、蓉江新区管委会〕

## 二、进一步降低用气成本

7. 优化“获得用气”营商环境。优化用气报装事项，全市用气报装统一为2个环节（即报装申请、验收通气）、1个工作日，报装材料提交1份（即一份申请表），实行“双经理负责制”和预报装制度，规范企业燃气安装工程收费，降低企业“获得用气”成本。〔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市行政审批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赣州经开区、蓉江新区管委会，各城镇燃气企业〕

8. 加强配气价格监管。定期开展配气成本监审，切实降低配气价格。贯彻落实《赣州市管道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实施办法》（赣市发改价管字〔2023〕286号），稳妥合理地动态调整天然气销售价格，减轻企业用气负担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住建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赣州经开区、蓉江新区管委会，各城镇燃气企业〕

9. 推动天然气管网建设。城镇燃气企业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，完善规划布局、加密管网建设，提升供气服务水平，满足企业用气需求，扩大用气规模。〔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赣州经开区、蓉江新区管委会，各城镇燃气企业〕

10. 培育多元气源市场。引导城镇燃气企业采取各种途径加强与上游气源企业沟通对接，建立天然气上下游面对面交流沟通机制，多渠道引进优质、高效、价廉的天然气的源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住建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赣州经开区、蓉江新区管委会，各城镇燃气企业〕

11. 建立用气优惠机制。对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，实施天然气“欠费不停供”政策，时间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，期间免收滞纳金。鼓励城镇燃气企业采用阶梯气价方式，对用气量大的企业予以适当气价优惠。〔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赣州经开区、蓉江新区管委会，各城镇燃气企业〕

### 三、进一步支持企业内部挖潜

12. 推进园区集中供热。加快推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管网建设，最大限度利用好华能秦煤瑞金电厂、江投国华信丰电厂、国家电投信丰电厂、国能南康生物质电厂的热源优势给周边园区供热，确保相关企业早日用上集中供热蒸汽。鼓励用能较大的企业转变用能方式，通过采取集中供热方式，替代分散小锅炉，降低企业用能成本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住建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城管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行政审批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相关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赣州经开区管委会，华能秦煤瑞金发电有限责任公司、江投国华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、国电投（信丰）发电有限公司、国能生物（赣州）绿色能源有限

公司]

13. 引导企业合理报装和错峰生产。帮助企业根据两部制电价、分时电价等政策制定并优化用能方案，优化企业负荷利用率，避免过度报装、“大马拉小车”等因素造成基本电费水平过高。引导具备错峰用电潜力的企业优化生产计划、多用低谷电。〔责任单位：国网赣州供电公司、市工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赣州经开区、蓉江新区管委会〕

14. 鼓励企业提高能效。推进能效管理服务，为用能大的企业提供定制化的综合能源解决方案，进一步支持企业内部挖潜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。鼓励支持企业采用节能电机等节能设备，对高耗能的设备和工艺进行技术改造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国网赣州供电公司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赣州经开区、蓉江新区管委会〕

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赣州军分区，市委各部门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群众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---

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

2023年12月12日印发

---